

(Plenty) 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 (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3. 彙整各相關單位辦理親子戶外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及家長走向大自然。

三、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建立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NCC 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在保護兒少免於遭受網路上有害內容傷害之原則下，以強調業者自律先行為基礎，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即可要求業者採取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依該法第 94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未為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 為統籌網際網路防護機制運作，NCC 除與產業代表展開積極溝通外，刻籌辦網路內容高峰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產業代表進行諮商，匯集意見、凝聚共識，建立內容防護機構，以辦理內容分級制度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等各項任務。

###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8)

李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

- 三、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為確保公權力執行及相關人員安全，該府都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警察到場維護秩序，該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預先劃定禁止人、車進入範圍及管制進入時間，惟 3 月 28 日強制拆除現場仍遭民眾阻攔、抗拒，警察爰依法採行必要驅離措施。
- 四、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為使都市更新規定及相關作業更臻周妥，內政部將依貴院內政委員會決議，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4）

李委員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又，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 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故外籍勞工之引進，係著眼於產業缺工之補充人力，而非以廉價勞工為主要考量